

辽宁省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 评估规范

Liaoning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and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 Evaluation

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人工智能企业条件	3
5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要求	5
6 评估结果应用	7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信通科俱乐部有限公司、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北大学、辽宁省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中心、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沈阳计算所有限公司、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春刚、吴开宇、鞠轶、吴成东、闻英友、黄涛、袁园、卞佟、李军、祁山、徐雷、孙国良、王迪、罗乃明、贾书军、李喜旺、任颀、李丹、李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沈阳市浑南区数字人才基地211），联系电话：024-23447421。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信通科俱乐部有限公司（沈阳市浑南区数字人才基地212），联系电话：13840340246。

引言

为进一步推动辽宁省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人工智能企业能力提升，特制订本文件。

本文件依据《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工信部科〔2017〕315号）、《辽宁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辽政发〔2017〕57号）、《辽宁省人工智能产业集群行动方案（2023-2025）》（辽智专发〔2022〕2号）等相关政策，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人工智能企业的发展实践，制定了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对人工智能企业的企业资格、研发能力、市场效益、质量保证、业务符合度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与规范是由人工智能相关协会和企业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共同制定，目的是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示范作用，促进辽宁省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辽宁省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

1 范围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以下简称为标准规范）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在企业资格、研发能力、市场效益、质量保证、业务符合度等方面的要求，亦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的评估内容。

本标准规范适用于人工智能企业的认定与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规范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规范。

3.1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利用计算机或其控制的设备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使用知识获得最佳结果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3.2

人工智能企业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从事与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所，从事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应用、服务、成果转化等业务，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3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 Evalu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

依据本人工智能企业标准规范，对人工智能企业的符合性进行评价。

4 人工智能企业条件

4.1 企业资格

- 1) 依法在辽宁省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具有与人工智能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 3) 取得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生产、服务相关的资质；
- 4) 以人工智能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

4.2 研发能力

企业应具有研发、生产能力：

- 4.2.1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及持续创新能力，并以此基础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

4.2.2 企业具有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各类标准规范编制方面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4.2.3 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2.4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2.5 企业具备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的高层次、高学历和高级职称人员，按照人才数量或比例进行评估。

4.3 市场效益

4.3.1 业务收入

最近一年小微企业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 40%以上；

最近一年中型及大型企业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 30%，或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2000 万元。

注：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执行。

4.3.2 企业增长速度

参评企业在人工智能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年均增长率（任一项）达 5%以上。

4.4 质量保证

4.4.1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人工智能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4.4.2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软件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运行。

4.4.3 企业遵守国家、地方法规、标准，诚信经营。

4.5 业务符合程度

4.5.1 所属领域

人工智能产业领域包括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等 4 个部分，其中，基础层主要包括算力、算法和数据，框架层主要是指用于模型开发的深度学习框架和工具，模型层主要是指大模型等技术和产品，应用层主要是指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场景的应用。

4.5.2 核心技术

参评企业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应属于支撑技术与产品、基础软硬件平台、关键通用技术、关键领域技术四个类型中的一种或多种。其中，支撑技术与产品主要对人工智能软硬件平台建设、算法模型开发、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基础支撑。主要包括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器、数据存储及传输设备等；基础软硬件平台主要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包括智能芯片、系统软件、开发框架等；关键通用技术是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通用技术支撑，包括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类脑智能计算、量子智能计算、模式识别等；关键领域技术

主要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领域技术支撑，包括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人机交互、智能机器人系统、脑机接口等。

4.5.2 业务归属

人工智能企业的主营业务应归属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与设备制造、人工智能服务三种类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文体娱乐等行业应用服务的企业，有关业务数据可用于人工智能产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但不视为人工智能企业。

A、企业主营业务归属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包括人工智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函数库开发工具等基础软件开发活动；人工智能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和基础环境、测试工具软件等支撑软件开发活动；智能视觉处理软件、特征识别软件、复杂环境识别软件、新型人机交互软件、智能语音处理软件、自然语言理解软件、机器翻译软件、智能决策控制软件等人工智能应用开发。

B、企业主营业务归属于人工智能硬件与设备制造，包含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照明器具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芯片制造、智能传感器制造等人工智能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以及其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设备，在通用、专用设备领域开展生产和制造。

C、参评企业主营业务归属于人工智能服务，包含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服务、人工智能算力服务、人工智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系统运行运维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咨询、数字内容服务、人工智能呼叫中心等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服务，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的人工智能互联网服务，人工智能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等人工智能支持服务。

5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要求

5.1 评估机构

由省市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管理部门担任。由人工智能协会等社会组织协助组织实施。

具体职责包括：

- 1) 基于本标准规范制定人工智能企业评估的具体标准、规范、流程；
- 2) 遵循相应的标准、规范、流程对企业实施评估；
- 3) 对已获得评估资格证书的人工智能企业进行监督与管理；

5.2 管理机制

评估机构应建立管理机制，包括：

- 1) 建立各项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管控人工智能企业评估和实施过程；

- 2) 建立人工智能企业评估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机制;
- 3) 建立过程管理和评估机制;
- 4) 建立文档管理机制。

5.3 备案记录

评估机构应建立备案记录机制:

- 1) 在人工智能企业评估过程中, 应完整记录、存档相关的文档, 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 2) 建立人工智能企业评估的备案制度。

5.4 评估实施

6.4.1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条件进行自我评价, 认为企业符合认定条件的, 可向评估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6.4.2 材料预审

企业依据本标准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的申报材料, 评估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对于材料预审核通过的企业, 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对于提交材料不完整的企业, 由企业补充材料后继续预审;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企业, 发送预审不合格通知, 并向未通过企业说明原因。

6.4.3 专家评审

评估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 人数应为单数。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到企业进行现场考察。

6.4.4 评审结果

- 1) 若所评企业符合本标准规范规定的全部要求, 则评估结果为“通过”。评审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 需在公示期内申诉, 评估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 重新确认企业的人工智能企业资格; 公示无异议的, 或公示有异议但经核实无问题的, 由评估机构发文认定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认定结果, 并向通过企业颁发辽宁省人工智能企业资格证书。
- 2) 若所评企业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范第 4 章规定的要求, 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 3) 企业评估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到期资格自动作废。

5.5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的变更管理

人工智能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 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迁移等,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评估机构报告; 变化后不符合本文件条件的, 评估机构终止其人工智能企业资格; 评估机构对人工智能企业进行跟踪管理, 对因条件变化造成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 将取消其人工智能企业资格。

5.6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的退出管理

如果人工智能企业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经专家评审可以取消该企业的人工智能认定资质, 并在相关平

台或渠道予以信息公示。

6 评估结果应用

- 1) 证明该企业具有较高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水平；
- 2) 人工智能企业资质可以为企业项目申请、技术开发、项目合作、人才培养、教育培训等活动提供能力证明；
- 3) 应用于制定和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有序开展人工智能产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
- 4) 有助于政府部门根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人工智能产业布局，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产业用地、人才称号等方面对企业予以支持；
- 5) 可作为其他相关用途的证明。